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7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傅建立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傅建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二)新任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曾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
|-----|----------|-------------|-------------|-----------|-------------------|-----------|--------------|
| 傅建立 | 董事长、副董事长 | 2025年12月26日 | 2026年11月14日 |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 否 | 不适用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傅建立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傅建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傅建立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傅建立先生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黄阔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其他在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阔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9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黄阔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1月至自担任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2017年7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截止目前,黄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7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路10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9 |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 443,498.11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8.6569 |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3,216,4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白鹏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8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27 |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 839,111,04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029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立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付少学先生、彭明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苏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王宗勇先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胡耀坤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德红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翟树新先生,副总经理兰洪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74,828,637 | 92.3392 | 64,176,808 | 7.6481 | 105,601 | 0.0127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74,828,637 | 92.3392 | 64,176,808 | 7.6481 | 105,601 | 0.0127 |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求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分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分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2月27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3,297,894 | 99.9548 | 177,320 | 0.0399 | 22,900 | 0.0053 |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3,297,894 | 99.9548 | 177,320 | 0.0444 | 2,900 | 0.0008 |

2.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3,297,894 | 99.9548 | 197,320 | 0.0444 | 2,900 | 0.0008 |

2.0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3,297,894 | 99.9548 | 197,320 | 0.0444 | 2,900 | 0.0008 |

2.04.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3,297,894 | 99.9548 | 197,320 | 0.0444 | 2,900 | 0.0008 |

2.05.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3,297,894 | 99.9548 | 197,320 | 0.0444 | 2,900 | 0.0008 |

2.06.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3,297,894 | 99.9548 | 197,320 | 0.0444 | 2,900 | 0.0008 |

2.07.议案名称:《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3,297,894 | 99.9548 | 197,320 | 0.0444 | 2,900 | 0.0008 |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3,303,794 | 99.9561 | 191,420 | 0.0431 | 2,900 | 0.0008 |

2.09.议案名称:《股东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3,297,894 | 99.9548 | 197,320 | 0.0444 | 2,900 | 0.0008 |

2.10.议案名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3,303,794 | 99.9561 | 191,420 | 0.0431 | 2,900 | 0.0008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元华、蔡卓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10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开方式: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马黎阳先生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326人,代表股份595,194,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0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4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1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55,194,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5人,代表股份55,194,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册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162%;前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系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194,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26%。以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提供中国结算验证其身份。
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55,194,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26%。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者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文件材料及事实。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刊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6,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已达十五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召开,董事长马黎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册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162%;前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系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194,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26%。以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提供中国结算验证其身份。
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55,194,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26%。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者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逐条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逐条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5-06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公司总部办公楼7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